

股票代號：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公司電話：(04)888-307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49 / 52 ~ 53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49
(三)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50 / 54
十四、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2985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8,622	4.66	\$48,398	9.55	\$20,794	6.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579	1.65	\$12,740	2.52	\$7,786	2.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328	0.08	1,012	0.20	169	0.05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749	4.95	25,658	5.06	7,242	2.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2,368	0.59	2,665	0.52	865	0.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	-	1,368	0.27	974	0.29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流動	四、六(二)(八)、七	8,070	2.02	7,613	1.50	8,803	2.6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十七)	32,868	8.24	89,011	17.54	28,094	8.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314	0.08	267	0.05	2,847	0.84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230	2.56	-	-	385	0.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三)、七	3,542	0.89	2,939	0.58	3,564	1.05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一)	8	-	8	0.01	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1	30	0.0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22,897	5.73	21,948	4.33	11,860	3.51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5,034	1.26	5,834	1.15	5,105	1.51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5	0.25	1,063	0.21	1,039	0.31
1410	預付款項		1,997	0.50	3,735	0.74	3,347	0.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60	23.38	151,796	29.94	57,388	16.9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27	0.06	50,186	9.9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532	10.15	122,679	24.20	45,494	13.4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208,822	52.29	226,139	44.60	87,517	25.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六)	88,716	22.21	101,296	19.98	65,549	19.39	2612	長期應付款		-	-	6,348	1.25	8,729	2.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51,416	37.92	166,684	32.88	13,367	3.9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511	1.38	5,511	1.09	5,511	1.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	-	-	-	41,182	12.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33	53.67	237,998	46.94	101,757	30.10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98	0.38	170	0.03	187	0.06	2xxx	負債總計		307,693	77.05	389,794	76.88	159,145	47.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九)	33,841	8.47	30,833	6.08	31,879	9.43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十)	13,524	3.39	13,366	2.64	63,442	22.77	3100	股本							
1935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四、六(二)(八)、七	65,831	16.48	71,965	14.19	76,988	18.76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5,789	116.63	465,789	91.87	465,789	137.7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000	1.00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4	0.01	54	0.01	54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826	89.85	384,314	75.80	292,594	86.5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395,770)	(99.10)	(373,279)	(73.62)	(312,554)	(92.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0,073	17.54	92,564	18.26	153,289	45.34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92	5.41	24,635	4.86	25,654	7.59
									3xxx	權益總計		91,665	22.95	117,199	23.12	178,943	52.93
1xxx	資產總計		\$399,358	100.00	\$506,993	100.00	\$338,08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9,358	100.00	\$506,993	100.00	\$338,08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一)(十六)	\$57,974	100.00	\$16,878	100.00	\$161,050	100.00	\$32,5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	(32,738)	(56.47)	(17,762)	(105.24)	(89,295)	(55.45)	(30,573)	(93.8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236	43.53	(884)	(5.24)	71,755	44.55	2,013	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36	43.53	(884)	(5.24)	71,755	44.55	2,013	6.1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6)	(2.27)	(546)	(3.23)	(3,563)	(2.21)	(960)	(2.95)
6200	管理費用		(29,620)	(51.09)	(34,334)	(203.42)	(96,524)	(59.93)	(65,023)	(199.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36)	(53.36)	(34,880)	(206.65)	(100,087)	(62.14)	(65,983)	(202.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00)	(9.83)	(35,764)	(211.89)	(28,332)	(17.59)	(63,970)	(19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857	1.48	976	5.78	2,627	1.63	1,656	5.08
7010	其他收入		1,663	2.87	3,438	20.37	5,533	3.44	77,624	238.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	(0.04)	97	0.57	(258)	(0.16)	(239)	(0.73)
7050	財務成本		(2,676)	(4.62)	(1,147)	(6.79)	(8,112)	(5.04)	(1,962)	(6.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	(0.31)	3,364	19.93	(210)	(0.13)	77,079	236.5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81)	(10.14)	(32,400)	(191.96)	(28,542)	(17.72)	13,109	40.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九)	286	0.49	5,557	32.92	3,008	1.87	11,404	35.0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595)	(9.65)	(26,843)	(159.04)	(25,534)	(15.85)	24,513	75.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5)	(9.65)	\$(26,843)	(159.04)	\$(25,534)	(15.85)	\$24,513	75.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86)	(9.12)	\$(20,841)	(123.48)	\$(22,491)	(13.96)	\$32,696	100.3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	(0.53)	(6,002)	(35.56)	(3,043)	(1.89)	(8,183)	(25.11)
			\$(5,595)	(9.65)	\$(26,843)	(159.04)	\$(25,534)	(15.85)	\$24,513	75.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286)	(9.12)	\$(20,841)	(123.48)	\$(22,491)	(13.96)	\$32,696	100.3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9)	(0.53)	(6,002)	(35.56)	(3,043)	(1.89)	(8,183)	(25.11)
			\$(5,595)	(9.65)	\$(26,843)	(159.04)	\$(25,534)	(15.85)	\$24,513	75.23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1)		\$(0.45)		\$(0.48)		\$0.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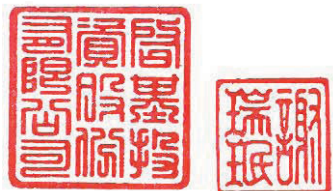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33,837
110年第三季淨利(損)	-	-	32,696	32,696	(8,183)	24,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696	32,696	(8,183)	24,513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465,789	\$54	\$(312,554)	\$153,289	\$25,654	\$178,94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111年第三季淨損	-	-	(22,491)	(22,491)	(3,043)	(25,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491)	(22,491)	(3,043)	(25,534)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465,789	\$54	\$(395,770)	\$70,073	\$21,592	\$91,6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542)	\$13,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27)	(1,656)
利息費用	8,112	1,962
折舊費用	28,954	28,898
攤銷費用	72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廉價購買利益	-	(67,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11	(38,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4	(1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	9,916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8,251	5,1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	(2,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3)	13,464
存貨(增加)減少	800	(1,8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8	1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959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079	24,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161)	(2,4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09)	(16,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4)	(3,0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491)	(10,5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	3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53)	(3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74)	(7,652)
調整項目合計	19,837	(46,5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05)	(33,392)
收取之利息	53	9
支付之利息	(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6)	(33,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6)
購買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106)	(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
購買無形資產	(1,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	6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4)	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4,416)	(13,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6)	(1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76)	(4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8	67,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22	\$20,7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7日，元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元勝公司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23,5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以下將元勝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元勝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	73.00%	73.00%	73.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擬轉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73%之股權，共計取得16,060仟股之普通股，交易價款為現金23,500仟元。民國110年5月3日元勝公司於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具有控制能力，自該日起開始將潮港城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潮港城成為元勝公司之子公司。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合併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合併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年
租賃改良	2~2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4.7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 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9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合併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元勝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元勝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紗及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餐飲服務銷售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於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餐飲或提供服務以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於餐點交付予顧客或服務提供予顧客、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以移轉與顧客及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銷貨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元勝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906	\$2,080	\$914
活期存款	13,716	45,137	19,880
其他約當現金	-	1,181	-
合計	<u>\$18,622</u>	<u>\$48,398</u>	<u>\$20,794</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其他約當現金係本集團收受之振興券，因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認列為其他約當現金。

(二)應收款項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328	\$1,012	\$169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328</u>	<u>\$1,012</u>	<u>\$169</u>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2,368	\$2,665	\$865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2,368</u>	<u>\$2,665</u>	<u>\$865</u>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7,017	\$95,268	\$102,698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3,116)	(15,690)	(16,907)
合計	<u>\$73,901</u>	<u>\$79,578</u>	<u>\$85,791</u>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76,597	\$83,255	\$86,82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	-
91天以上	-	-	-
合計	\$76,597	\$83,255	\$86,82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80	\$3,033	\$5,613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2,766)
合計	\$314	\$267	\$2,847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2	\$2,939	\$3,564

1. 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元勝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元勝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元勝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元勝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本集團勝訴。由於元勝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元勝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存 貨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996	\$441	\$779
原物料	2,954	3,611	2,684
在製品	915	1,133	1,019
製成品	570	1,050	9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	(401)	(374)
合計	\$5,034	\$5,834	\$5,1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401	\$374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期末餘額	\$401	\$374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	\$-	\$-	\$-
存貨盤(盈)虧	-	(105)	-	185
存貨報廢	68	-	68	-
原料銷售	19	-	19	-
轉列營業費用	(439)	(192)	(1,492)	(406)
	\$(361)	\$(297)	\$(1,405)	\$(221)

(五)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暫付款	227	186	-
合計	\$227	\$50,186	\$-

元勝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元勝公司印章，私設元勝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50,000仟元遭退票，於民國103年10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元勝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元勝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元勝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並同時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取回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相關票款。元勝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取回反執行擔保金，並於同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52,00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改良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6,842	\$289,898	\$26,443	\$7,574	\$3,738	\$1,687	\$177,342	\$513,524
增添	-	762	-	-	-	101	243	1,106
重分類	-	-	-	-	-	61,496	(61,496)	-
處分	-	-	-	-	-	-	-	-
111年9月30日	<u>\$6,842</u>	<u>\$290,660</u>	<u>\$26,443</u>	<u>\$7,574</u>	<u>\$3,738</u>	<u>\$63,284</u>	<u>\$116,089</u>	<u>\$514,630</u>
110年1月1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81	-	-	-	-	-	81
企業合併取得	-	175,695	-	-	2,918	-	174,850	353,463
處分	-	-	-	-	-	-	(4,009)	(4,009)
110年9月30日	<u>\$6,842</u>	<u>\$175,776</u>	<u>\$26,257</u>	<u>\$7,574</u>	<u>3,738</u>	<u>\$1,687</u>	<u>\$177,313</u>	<u>\$399,187</u>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229,093	\$5,183	\$7,506	\$2,448	\$1,517	\$166,481	\$412,228
折舊費用	-	6,395	948	40	233	1,524	4,546	13,686
重分類	-	-	-	-	-	59,547	(59,547)	-
處分	-	-	-	-	-	-	-	-
111年9月30日	<u>\$-</u>	<u>\$235,488</u>	<u>\$6,131</u>	<u>\$7,546</u>	<u>\$2,681</u>	<u>\$62,588</u>	<u>\$111,480</u>	<u>\$425,914</u>
110年1月1日	\$-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7,429	902	63	129	147	6,814	15,484
企業合併取得	-	146,531	-	-	1,421	-	154,183	302,135
處分	-	-	-	-	-	-	(3,994)	(3,994)
110年9月30日	<u>\$-</u>	<u>\$153,960</u>	<u>\$4,872</u>	<u>\$7,493</u>	<u>\$2,370</u>	<u>\$1,468</u>	<u>\$163,475</u>	<u>\$333,638</u>
帳面金額：								
111年9月30日	<u>\$6,842</u>	<u>\$55,172</u>	<u>\$20,312</u>	<u>\$28</u>	<u>\$1,057</u>	<u>\$696</u>	<u>\$4,609</u>	<u>\$88,716</u>
110年12月31日	<u>\$6,842</u>	<u>\$60,805</u>	<u>\$21,260</u>	<u>\$68</u>	<u>\$1,290</u>	<u>\$170</u>	<u>\$10,861</u>	<u>\$101,296</u>
110年9月30日	<u>\$6,842</u>	<u>\$21,816</u>	<u>\$21,385</u>	<u>\$81</u>	<u>\$1,368</u>	<u>\$219</u>	<u>\$13,838</u>	<u>\$65,549</u>

本集團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262仟元。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9,665	\$11,993	\$598
房屋及建築	141,751	154,691	12,769
合計	<u>\$151,416</u>	<u>\$166,684</u>	<u>\$13,367</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21,502	\$21,502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新增合約	-	158,406	-
	<u>\$-</u>	<u>\$179,908</u>	<u>\$21,502</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2,328	\$2,069	\$1,293
房屋及建築	12,940	11,155	6,842
合計	<u>\$15,268</u>	<u>\$13,224</u>	<u>\$8,135</u>

4. 租賃負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22,897	\$21,948	\$11,860
非流動	208,822	226,139	87,517
合計	<u>\$231,719</u>	<u>\$248,087</u>	<u>\$99,377</u>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621</u>	<u>\$1,142</u>	<u>\$8,048</u>	<u>\$1,946</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54</u>	<u>\$50</u>	<u>\$79</u>	<u>\$50</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77</u>	<u>\$-</u>	<u>\$261</u>	<u>\$-</u>
租賃修改利益	<u>\$-</u>	<u>\$-</u>	<u>\$-</u>	<u>\$-</u>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416仟元及13,572仟元。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改良，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837	\$970	\$2,574	\$1,631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年	\$11,194	\$11,001	\$12,441
2~3年	22,862	11,277	12,634
4~5年	23,548	11,332	12,772
5年以上	29,413	61,658	64,851
合計	\$87,017	\$95,268	\$102,698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11,194	\$75,823	\$11,001	\$84,267	\$12,441	\$90,257
未賺得融資收益	(3,124)	(9,992)	(3,388)	(12,302)	(3,638)	(13,269)
租賃投資淨額	\$8,070	\$65,831	\$7,613	\$71,965	\$8,803	\$76,988

(1) 本集團融資租賃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並將其資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2) 民國110年10月起，潮港城與關係人—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租賃合約，修改租賃範圍、租金及租期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將此筆交易自融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5.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603	\$54	\$1,789	\$74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 之租金收入	24	24	50	52
合計	\$627	\$78	\$1,839	\$126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年	\$2,217	\$2,326	\$240
2~3年	2,457	3,931	-
合計	\$4,674	\$6,257	\$24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1年1月1日	\$-
增添	-
111年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114,041
110年9月30日	\$114,041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增添	-
折舊	-
111年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67,580
折舊	5,279
110年9月30日	\$72,859
淨帳面金額：	
111年9月30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9月30日	\$41,182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67	\$-	\$5,279

2. 如附註六(八)「租賃交易－出租人」所述，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起與關係人－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租賃合約等，該不動產由整棟出租改為將大部分轉供自用，該不動產轉租部分因無法單獨出售亦無法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自民國110年10月起將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存出保證金

性質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反執行擔保金	\$-	\$-	\$50,000
租賃押金	13,174	13,174	13,179
其他	350	192	263
合計	\$13,524	\$13,366	\$63,442

反執行擔保金係元勝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保證金，於民國110年12月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年1月1日 \$8	當期新增 \$-	當期迴轉 \$-	111年9月30日 \$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年1月1日 \$8	當期新增 \$-	當期迴轉 \$-	110年9月30日 \$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年9月30日 \$8	110年12月31日 \$8	110年9月30日 \$8	

(十二)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9仟元、918仟元、3,020仟元及1,765仟元。

(十三)股本及增(減)資案

-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元勝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皆為465,789仟元，皆為普通股46,579仟股。

2. 元勝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6,370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為20%。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股票換發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停止過戶日等減資相關事宜。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元勝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5,900)		
合計	31,850		

(十四)資本公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元勝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元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元勝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元勝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六)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58,068	\$17,142	\$161,594	\$32,8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	(264)	(544)	(286)
合計	<u>\$57,974</u>	<u>\$16,878</u>	<u>\$161,050</u>	<u>\$32,5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583	\$56,740	\$651	\$-	\$57,9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583	\$56,740	\$651	\$-	\$57,9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583	\$56,740	\$651	\$-	\$57,974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1,180	\$15,664	\$-	\$34	\$16,87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180	\$15,664	\$-	\$34	\$16,8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1,180	\$15,664	\$-	\$34	\$16,878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2,318	\$156,448	\$651	\$1,633	\$161,0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318	\$156,448	\$651	\$1,633	\$161,0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2,318	\$156,448	\$651	\$1,633	\$161,050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2,293	\$27,797	\$-	\$2,496	\$32,5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293	\$27,797	\$-	\$2,496	\$32,5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2,293	\$27,797	\$-	\$2,496	\$32,58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6,579	12,740	7,786
合計	\$6,579	\$12,740	\$7,786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1,046	\$-	\$10,507	\$288

3.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0	\$1	\$27	\$9
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利息	837	970	2,574	1,631
利息收入-其他	10	5	26	16
合計	\$857	\$976	\$2,627	\$1,656

2. 其他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627	\$78	\$1,839	\$126
政府補助收入	-	-	973	5,680
廉價購買利益	-	-	-	67,985
其他收入-其他	1,036	3,360	2,721	3,833
合計	\$1,663	\$3,438	\$5,533	\$77,624

本集團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	\$97
其他損失	(25)	-	(258)	(336)
合計	\$(25)	\$97	\$(258)	\$(239)

元勝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元勝公司應給付退休金1,801仟元，於民國110年4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元勝公司需給付退休金1,285仟元，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09年第四季認列其他損失949仟元，並於民國110年第一季認列其他損失3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財務成本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21	\$1,142	\$8,048	\$1,946
其他	55	5	64	16
合計	<u>\$2,676</u>	<u>\$1,147</u>	<u>\$8,112</u>	<u>\$1,962</u>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5	\$13,783	\$18,948	\$4,071	\$11,034	\$15,105
勞健保費用	584	1,291	1,875	629	1,217	1,846
董事酬金	-	207	207	-	147	147
退休金費用	262	717	979	286	632	9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85	585	-	264	264
折舊費用	277	8,207	8,484	902	16,127	17,029
攤銷費用	-	25	25	-	17	17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76	\$44,432	\$60,908	\$7,138	\$21,964	\$29,102
勞健保費用	1,799	4,156	5,955	1,056	2,491	3,547
董事酬金	-	504	504	-	552	552
退休金費用	810	2,210	3,020	478	1,287	1,7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42	2,142	-	586	586
折舊費用	1,017	27,937	28,954	1,509	27,389	28,898
攤銷費用	-	72	72	-	29	29

- 元勝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2. 元勝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	(286)	(5,557)	(3,008)	(11,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286)</u></u>	<u><u>\$(5,557)</u></u>	<u><u>\$(3,008)</u></u>	<u><u>\$(11,404)</u></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元勝公司及潮港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因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9月30日
呆帳損失	\$5,300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	-	-	-
虧損扣抵	25,528	-	3,008	-
合計	<u><u>\$30,833</u></u>	<u><u>\$-</u></u>	<u><u>\$3,008</u></u>	<u><u>\$-</u></u>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因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5,300	\$-	\$-	\$5,3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	-
虧損扣抵	-	15,175	11,404	-	26,579
合計	\$-	\$20,475	\$11,404	\$-	\$31,879

5.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元勝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核定)	\$44,489	\$-	\$44,489	102~111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核定)	19,635	-	19,635	110~119
110(申報)	70,929	-	70,929	111~120
111第三季(預估)	14,263	-	14,263	112~121
合 計	\$506,556	\$-	\$506,556	

6.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潮港城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9,442	\$8,093	\$1,349	103~112
105(核定)	3,628	-	3,628	106~115
109(申報)	56,950	-	56,950	110~119
110(申報)	65,655	-	65,655	111~120
111第三季(預估)	15,098	-	15,098	111~120
合 計	\$150,773	\$8,093	\$142,680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20,472仟元、117,657仟元及109,511仟元。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基本即稀釋)：						
歸屬於元勝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286)	46,579	\$ (0.11)	\$ (20,841)	46,579	\$ (0.45)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加權平均流		
	稅後金額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基本即稀釋)：						
歸屬於元勝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22,491)</u>	<u>46,579</u>	<u>\$ (0.48)</u>	<u>\$32,696</u>	<u>46,579</u>	<u>\$0.70</u>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集團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2. 收購潮港城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u>\$23,5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8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141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9,343
存貨	2,820
其他流動資產	2,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328
無形資產	216
投資性不動產	46,461
使用權資產	2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8
應付票據	(3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02)
其他應付款	(18,456)
合約負債	(9,9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1)
110年5月3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125,322</u>
持股比例	<u>73%</u>
110年5月3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u>\$91,485</u>
廉價購買利益	<u>\$67,985</u>

本集團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潮港城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5月3日合併潮港城起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潮港城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12,133仟元及(14,120)仟元。若假設潮港城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118,394仟元及(68,95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鴻國際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元勝公司及潮港城之董事長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潮鼎宴公司)(註1)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將公司)(註2)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長
廣大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大公司)(註1)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女兒紅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女兒紅公司)(註1)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衛鴻國際公司
謝瑞珉	元勝公司及潮港城之董事長

註1：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元勝公司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力，故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註2：潮港城之董事長原擔任凱將公司之負責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卸任，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故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之交易非屬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公司	\$-	\$-	\$410	\$-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	-	6	-
其他關係人-樂食館公司	-	-	86	-
合計	\$-	\$-	\$502	\$-

上開收入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在一個月之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公司	\$23	\$-	\$126	\$-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	3,437	2,951	5,979
合計	<u>\$23</u>	<u>\$3,437</u>	<u>\$3,077</u>	<u>\$5,97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在一個月之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	\$1,368	\$974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公司	14	-	-
合計	<u>\$14</u>	<u>\$1,368</u>	<u>\$974</u>

4. 其他應收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	\$270	\$293
其他關係人-廣大公司	-	885	3,271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3,542	1,784	-
合計	<u>\$3,542</u>	<u>\$2,939</u>	<u>\$3,564</u>

(1)本集團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水電費，再向凱將公司收取水電費，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潮港城曾有跳票紀錄，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故由其他關係人-廣大公司代潮港城處理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事宜，及代收信用卡消費款後轉付潮港城，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潮港城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數家金融機構達成協議，由潮港城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以申請使用刷卡機，現已自行處理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事宜。

(3)本集團出租土地予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房屋稅，再向皇潮鼎宴收取房屋稅，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公司	\$210	\$-	\$-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	-	385
合計	<u>\$210</u>	<u>\$-</u>	<u>\$385</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支付取得無形資產-商標權所產生之款項及因疫情減租及減免電費所須退回之款項。

6.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

(1)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謝瑞珉	<u>\$10,020</u>	<u>\$-</u>	<u>\$-</u>

(2) 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謝瑞珉	<u>\$64</u>	<u>\$-</u>

上述關係人資金融通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2.5%，到期一次清償本息。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帳列之應付利息分別為20仟元、0仟元及0仟元。

7. 財產交易

取得無形資產－商標權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公司	<u>\$-</u>	<u>\$-</u>	<u>\$200</u>	<u>\$-</u>

8.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予關係人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收取，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837	\$921	\$2,574	\$1,546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	49	-	85
	<u>\$837</u>	<u>\$970</u>	<u>\$2,574</u>	<u>\$1,631</u>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u>\$-</u>	<u>\$-</u>	<u>\$819</u>	<u>\$-</u>

(3) 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7,017	\$95,268	\$98,018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3,116)	(15,690)	(16,589)
合計	<u>\$73,901</u>	<u>\$79,578</u>	<u>\$81,429</u>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	\$-	\$4,680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	-	(318)
合計	<u>\$-</u>	<u>\$-</u>	<u>\$4,362</u>

(4) 本集團向皇潮鼎宴公司收取租賃保證金，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21日及110年9月30日皆為5,5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衛鴻國際公司	\$143	\$-	\$405	\$-
其他收入	樂食館公司	-	-	-	4
		<u>\$143</u>	<u>\$-</u>	<u>\$405</u>	<u>\$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凱將公司	\$-	\$-	\$98	\$-
營業費用	衛鴻國際公司	-	-	5	-
		<u>\$-</u>	<u>\$-</u>	<u>\$103</u>	<u>\$-</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192	\$1,619	\$4,916	\$4,3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申請使用信用卡機保證金用途之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潮港城曾有跳票紀錄，過去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潮港城於民國111年3月與數家金融機構達成協議，由潮港城提供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以申請使用刷卡機。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元勝公司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元勝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元勝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元勝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月間向元勝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先生資金融通，借款金額共4,000仟元，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2.5%，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十二、其 他

(一)重大交易

行政救濟

元勝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元勝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關針對元勝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核准元勝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元勝公司已繳納25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元勝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元勝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行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元勝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

(二)元勝公司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為395,77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元勝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業務策略

-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 (3)活化資產。
- (4)積極活化庫存。
-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2. 減資彌補虧損案

元勝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6,370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為20%。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股票換發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停止過戶日等減資相關事宜。

3. 私募普通股票案

元勝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5月10日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並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

4. 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元勝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元勝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元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22	\$48,398	\$20,794
應收票據	328	1,012	169
應收帳款	2,368	2,665	865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73,901	79,578	85,7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6	3,206	6,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524	13,366	63,4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合計	<u>\$116,599</u>	<u>\$198,225</u>	<u>\$177,4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63	\$27,026	\$8,2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098	89,011	28,479
長期應付款	-	6,348	8,729
合計	<u>\$62,861</u>	<u>\$122,385</u>	<u>\$45,424</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31,719</u>	<u>\$248,087</u>	<u>\$99,3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76,597	\$-	\$-	\$-	\$-	\$76,597
備抵損失	\$-	\$-	\$-	\$-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3,255	\$-	\$-	\$-	\$-	\$83,255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6,825	\$-	\$-	\$-	\$-	\$86,825
備抵損失	\$-	\$-	\$-	\$-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41.77%
帳面價值總額	\$3,856	\$-	\$-	\$-	\$2,766	\$6,622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46.32%
帳面價值總額	\$3,206	\$-	\$-	\$-	\$2,766	\$5,972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30.14%
帳面價值總額	\$6,411	\$-	\$-	\$-	\$2,766	\$9,177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合併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63	\$-	\$-	\$-	\$19,7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098	-	-	-	43,098
施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2,897	51,443	57,270	100,109	231,719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026	\$-	\$-	\$-	\$27,0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11	-	-	-	89,011
長期應付款	-	6,348	-	-	6,34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948	23,239	24,365	178,535	248,087
110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16	\$-	\$-	\$-	\$8,2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79	-	-	-	28,479
長期應付款	-	8,729	-	-	8,72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860	12,601	13,324	61,592	99,37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收融資租賃款及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化纖部門、餐飲部門、電子商務及其他部門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化纖部門：胚布與防護衣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餐飲部門：提供餐飲及宴會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

電子商務部門：建置電子商務平台，並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銷售商品等。

其他部門：保健品及口罩相關產品等非屬上述產品之銷售或其他非經常性產生之收益費損。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3	\$56,955	\$661	\$-	\$(225)	\$57,974
利息收入	-	857	-	-	-	857
收入合計	\$583	\$57,812	\$661	\$-	\$(225)	\$58,831
部門損益	\$(4,412)	\$(1,143)	\$(40)	\$-	\$-	\$(5,595)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80	\$15,664	\$-	\$34	\$-	\$16,878
利息收入	31	976	-	-	(31)	976
收入合計	\$1,211	\$16,640	\$-	\$34	\$(31)	\$17,854
部門損益	\$(3,676)	\$(22,229)	\$(419)	\$(519)	\$-	\$(26,843)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18	\$156,964	\$661	\$1,638	\$(531)	\$161,050
利息收入	2	2,625	-	-	-	2,627
收入合計	<u>\$2,320</u>	<u>\$159,589</u>	<u>\$661</u>	<u>\$1,638</u>	<u>\$(531)</u>	<u>\$163,677</u>
部門損益	<u>\$(11,910)</u>	<u>\$(11,271)</u>	<u>\$(774)</u>	<u>\$(1,579)</u>	<u>\$-</u>	<u>\$(25,534)</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93	\$27,797	\$-	\$2,496	\$-	\$32,586
利息收入	42	1,645	-	-	(31)	1,656
收入合計	<u>\$2,335</u>	<u>\$29,442</u>	<u>\$-</u>	<u>\$2,496</u>	<u>\$(31)</u>	<u>\$32,242</u>
部門損益	<u>\$(13,016)</u>	<u>\$(30,307)</u>	<u>\$(419)</u>	<u>\$68,255</u>	<u>\$-</u>	<u>\$24,513</u>

	合計
111年9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	<u>\$399,358</u>
110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	<u>\$506,993</u>
110年9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	<u>\$338,088</u>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2	-	營業 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金額為 7,007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14,01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註11：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23,500	\$23,500	16,060,000	73.00%	\$58,378	\$(11,271)	\$(8,228)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32%
李久恒	4,806	10.31%
羅弘泳	4,071	8.74%
李瑋恒	2,358	5.06%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